**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子仪大街东段）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抽检品种和检测项目；

抽样的品种和检测项目依据抽检项目清单，最终以双方每月确认的任务单为准。

2、检验和数据报送工作

（1）食品检验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要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3、应急及咨询工作

（1）问题响应时间：乙方需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服务电话为：18991689593。接到问题响应30分钟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受理甲方电话咨询和问题申告，保证甲方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

（2）其它要求

抽检任务：由甲方指定和分配。

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抽样办法：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并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抽样方式：电子抽样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抽检资质的工作人员到场抽样。

检验依据：依据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要求检验。

购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样品保存：根据样品性质，乙方采用符合要求的保存方式保存，确保样品完好，符合检验要求。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交通工具：乙方自行安排配套符合条件的抽样车辆，并配车载冰箱。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履约验收**

甲方按抽检任务批次、技术指标、服务质量、问题发现率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该合同总价包括购样费、采样费、检验费、服务费、税费等有关本合同履行完毕前的所有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抽检工作后后，经甲方验收完毕，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过程中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调整抽检计划。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每月考评，年度汇总，制定考核办法，并严格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甲方的监督；同意并执行甲方的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考核。

4、甲方抽检计划调整时，乙方无条件配合。

5、乙方能按华州区区级食品抽检计划完成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和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市级食品安全抽样任务。

6、乙方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依法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能全面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开展抽检，抽样检测程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

8、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独立采样服务，安排2名及以上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9、乙方应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如实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对抽样过程及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拍摄数码相片，或拍摄记录抽样过程。

10、乙方每月抽检之前应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

11、乙方针对每个抽检样品均须按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同时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12、乙方应保证检验检测质量。乙方应当具备数据审核、结果判定和报送能力，乙方完成抽检工作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样品合格性分析判定，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13、乙方需在抽检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交给甲方。

14、对于抽检不合格的样品，乙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4份寄（送）至甲方。乙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15、乙方必须妥善保存好抽检所需检验使用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购买凭证，备查。

16、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提供专人的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手机变更时及时告知），解决甲方提出的食品安全咨询问题，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17、乙方应根据华州区本级监督抽检情况，结合渭南市和其他区域抽样等相关情况，生成华州区区季度、半年、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有效性分析报告，为甲方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

18、提供应急服务。若甲方有应急抽检需求需要乙方配合，乙方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给出基本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成因可能造成影响），24小时内制定出解决方案，并根据情况在1-5天内完成检测并得出结果。

19、乙方具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检验结果，且不得擅自使用抽检得到的相关数据。

2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概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或不能依法出具检测报告，将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4、若乙方未履行保密约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履行乙方义务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十一条 复检流程及约定**

1．复检流程：当被抽样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应由被抽样方提出复检申请，甲方或被抽样方在具有复检资质的检测机构名单中（乙方除外）随机挑选复检机构，复检机构受理后乙方按流程和复检规定配合复检。

2．复检费用支付：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时由被抽样方承担检测费用；结果不一致时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给出可能造成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通过诉讼解决争议，诉讼管辖法院约定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地 址：**子仪大街东段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0913-471731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月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